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 质安〔2025〕 号

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施工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3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工程施工) 评价标准 (A2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12	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每月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缺勤的（人员缺勤率计算：1-人员在岗率）	30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张毅航 李瑞阳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J(2025)00789 1700090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[Signature]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